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會議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行政長官選舉

本文件簡述我們就《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所提出的初步立法建議。

選舉日期

2. 我們建議由行政長官定出選舉日期，有關日期應定在其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內的任何一日。

選舉委員會

3. 根據《基本法》附件一的規定，行政長官由一個選舉委員會（下稱「選委會」）選出。這個選委會亦即二零零零年七月為選舉第二屆立法會六位立法會議員而組成的選委會。《基本法》附件一定明，選委會任期五年，換言之，現屆選委會的任期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屆滿。

4. 選委會在二零零二年才會選舉行政長官，到時選委會已成立超過一年半。經選舉或提名產生的委員中若有人去世、請辭或不再合資格登記為立法會地方選區的選民，我們建議透過補選以更新選委會成員名單；在宗教界別分組方面，如有空缺則透過重新提名來填補有關空缺。

參選資格

5. 候選人必須符合《基本法》第四十四條所載的行政長官資格準則，有關規定如下：

- (a) 須為年滿四十周歲的中國公民；
- (b) 須為香港永久性居民；
- (c) 在外國無居留權；以及
- (d) 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滿二十年。

提名

6. 根據《基本法》附件一，候選人必須在提名表格上取得不少於一百名選舉委員的簽名。每名選舉委員只可提名一位候選人。

投票辦法

7. 行政長官選舉若有三位或以上的候選人，我們建議採用絕對多數投票制。按照這個制度，其中一位候選人如在第一輪投票中，取得絕大多數的有效選票，即告當選。不然，除了得票最多的兩位候選人外，其餘均會被淘汰。該兩位候選人隨後須進行第二輪投票。得票多者勝出。

8. 倘若只有兩位候選人，我們建議得票多者當選。

9. 倘若只有一位候選人，該候選人即會自動當選。

行政長官選舉的監管

10. 我們建議由選舉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行政長官選舉。

選舉呈請

11. 我們建議為行政長官選舉設立下列選舉呈請機制：

- (a) 選舉呈請應由原訟法庭審理；
- (b) 只有(i)候選人或(ii)聲稱曾是該項選舉的候選人並獲得十位或以上選舉委員支持的人士，方可提出選舉呈請；
- (c) 有關人士必須在行政長官選舉結果宣布後七天內提出選舉呈請；以及
- (d) 選舉呈請理由僅限於選舉主任就提名所作的決定；提名、投票和點票過程中出現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

結論

12. 請委員就《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的建議提供意見。

政制事務局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

CS502a